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军满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47,395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47,330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716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2,65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,69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; 反对 25,7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7,369,9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 反对 25,7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,69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; 反对 25,7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7,369,9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 反对 25,7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,69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; 反对 25,7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36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

| 名称 |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|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—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(交易所) | 秦军满 | 钟军 | 马春华 | 宫新勇 | 胡大团 | 王震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出席股数(股) | 664,613,232 | 81,518,800 | 1,132,500 | 52,174 | 37,200 | 24,769 | 14,000 | 2,000 | 1,000 | |
| 1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2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3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4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5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6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7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8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9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| 10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同意 | 同意 | 反对 | |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